

呼和浩特市中院首例涉黑案宣判

以冯强为首的24名被告受到法律制裁

本报讯(记者 袁雪英)6月14日,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以冯强为首的24名被告人犯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犯罪一案,该案涉及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聚众斗殴罪、敲诈勒索罪、寻衅滋事罪、故意伤害罪、强迫交易罪等多项罪名,被告人冯强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22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剥夺政治权利5年。该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积极参加者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8年到4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剥夺政治权利;一般参加者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到1年。据了解,该案系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呼和浩特市中院宣判的首例涉黑案件。

呼和浩特市中院经审理查明,以被告人冯强为首的团伙,形成较为稳定的犯罪组织,人数较多,有明确的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以被告人冯强为首的犯罪组织,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以支持该组织活动;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被告人冯强、王保平、刘宏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在当地已形成非法控制的局面,并造成重大影响,严重破坏了当地经济、社会生活秩序,故呼和浩特市中院依法认定该组织为黑社会性质的组织。

本案案情复杂,涉及被告人人数众多,呼和浩特市中院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作出以上判决。

产,在当地已形成非法控制的局面,并造成重大影响,严重破坏了当地经济、社会生活秩序,故呼和浩特市中院依法认定该组织为黑社会性质的组织。

本案案情复杂,涉及被告人人数众多,呼和浩特市中院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作出以上判决。

无证驾车遛弯 心虚露出破绽

呼和浩特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新城区大队开展夜查行动中,查获一起无证驾驶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当晚,违法行为人趁着夜色无证驾车,出来遛弯,遇到交警查车,慌不择路,露出了破绽。

当晚8时,新城区大队组织14名警力,出动警用车辆5辆,针对酒驾、涉牌涉证、不按规使用灯光、货车闯禁行等交通违法行为,在兴安北路与海拉尔大街交汇处设置检查点,开展专项整治。当晚9时15分,执勤交警发现一辆沿兴安北路由北向南行驶的银色小型越野客车,看到路口有交警检查,突然在导向车道违法变道,欲向右转弯驶离。交警迅速上前对其进行拦截后,对驾驶人多次进行酒精呼吸测试,并未检测到酒精含量。“为何见到交警查车,就违法变道急于离去?”执勤交警纳闷,交警随即对驾驶人相关证件进行核对检查。令在场交警吃惊的是,该驾驶人还未领到机动车驾驶证,他是驾校一名学员,刚刚考到科三。“趁着晚上车少人少出来练练车,没想到遇上交警检查。”面对民警询问,驾驶人说道。随后,交警依法将驾驶人传唤至新城区交管大队。作进一步处理。5月29日上午,该大队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了行政拘留7日,并处罚款1500元的处罚。

是,该驾驶人还未领到机动车驾驶证,他是驾校一名学员,刚刚考到科三。“趁着晚上车少人少出来练练车,没想到遇上交警检查。”面对民警询问,驾驶人说道。随后,交警依法将驾驶人传唤至新城区交管大队。作进一步处理。5月29日上午,该大队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了行政拘留7日,并处罚款1500元的处罚。

(王永明 苏亭)

例行整顿网吧 在逃人员被查

本报讯(记者 张璋 通讯员 贾美欣 王平)近日,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解放街派出所民警在辖区例行整顿网吧时,抓获一名网上追逃人员。

日前,该所社区治安管队在辖区检查时,发现一名男子神色慌张,于是责令该男子出示身份证,接受检查,该男子称,其身份证丢失,民警叫来网吧老板,经调查得知,该男子属于实名上网,随后,民警将该嫌疑男子传唤回派出所,接受调查。

民警在调查过程中,从嫌疑人员随身携带的私人物品中,发现了该男子的二代身份证件。根据该男子的可疑表现,加之办案民警强烈的责任心,便通过查询全国在逃人员信息资源库,经确认,该男子闫某龙于2018年7月20日,被吉林省洮南市公安局刑警队列为网上追逃人员。

在确凿的证据面前,闫某龙供述:2018年6月份,其在北京办理信用卡因涉嫌诈骗,被吉林省洮南市公安局立案追逃。闫某的犯罪事实查清后,解放街派出所及时向洮南市公安局通报了案情,同时将闫某羁押于临河看守所,目前,此案还在进一步办理中。

为解困饮酒提神 遇交警被抓泪奔

本报讯(记者 李谱新 通讯员 武强)因探母心切,一驾驶员在深夜行驶途中,竟然担心犯困,喝酒解乏。不料,在酒精的作用下,这名驾驶员一时迷路并逆向行驶,不但没有如期见到母亲,反而让自己犯了法。

据了解,事发当日深夜零时13分许,在呼和浩特塔拉路与鄂尔多斯大街交叉路口附近执勤的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交警大队巡逻民警发现一辆小型面包车由南向北逆向行驶,遂将该车拦下。在检查的过程中,巡逻民警闻到该车驾驶员身上有股浓烈的酒味,当场将其控制,并带回大队。

经询问,犯罪嫌疑人郝某称,他原本准备连夜回包头老家看望母亲,怕开车途中犯困,便从一家烟酒店中购买了一瓶100ml的白酒,在店里将白酒喝光之后便驾车离开。在行驶过程中因酒精作用,辨认不清方向导致逆行,所幸深夜车辆少,没有造成交通事故。事后,民警对该烟酒店的售货员进行了询问,证实了郝某确实在该店买白酒并当场一饮而尽的事实。经检测,郝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286.22mg/100ml。目前,依据刑法之规定,郝某涉嫌危险驾驶罪,已被康巴什区交警大队依法刑事拘留。

酒后驾车上路 肇事害人害己

额尔古纳讯 明知饮酒仍驾驶机动车上路,终致交通事故害人又害己。6月4日,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公安局交巡警大队因男子赵某醉驾及涉嫌交通肇事罪依法吊销其驾驶证,并刑事拘留。

6月1日晚11时许,大队接到报警:中心加油站附近发生一起小轿车碰撞行人的交通事故,导致行人受重伤。接警后,大队立即派警赶赴事故现场,经现场勘察,民警发现肇事司机赵某涉嫌酒后驾车,经呼吸式酒精检测仪检测其酒精含量达到86.1mg/100ml,属醉驾标准,遂立即将赵某送往医院抽血检验,后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显示赵某属醉酒驾驶。

经讯问,赵某交代,当天晚上,他与朋友在某KTV喝了四瓶啤酒,晚11时才散场。因距离回家的路非常近,明知自己喝了酒,但赵某仍抱着侥幸心理驾车回家,不想在行驶中会车时,被对面车灯光照得晃眼,便想靠边减速停车,却猛然发现一男子在路上行走,但此时刹车为时已晚,将行人撞倒致伤。

经现场勘查取证,大队认定赵某醉酒驾驶机动车,并未在规定车道内行驶,是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应承担事故全责。

(蒋浩 李增根)

超市暗藏贩毒窝点 民警蹲守一举捣毁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河西交管大队成功捣毁一贩毒窝点,当场缴获安钠钾127片,共计7152.7克,罂粟壳155.1克,摇头丸20片,总计7307.8克。

事发当天,河西交管大队民警正在对某路口过往车辆进行盘查,一名重型车辆司机郭某在接受检查时神情紧张,引起了民警的怀疑。民警立即将郭某带回大队进行尿检,结果显示,郭某体内吸食安钠钾呈阳性。由此,民警“顺藤摸瓜”,对郭某进行了审讯。随后,该大队根据郭某提供线索进行循线深挖,大队指挥中心对涉毒车辆、人员进行情报信息研判,最终将窝点位置锁定在包头市九原区厂汉村一家小超市。

根据这一线索,办案民警经过五天的蹲守,将这一贩毒窝点成功捣毁,并缴获上述数量毒品,该超市安钠钾等毒品贩卖人员陈某被当场抓获。经过调查询问,陈某对贩卖毒品行为供认不讳,并交代,其贩卖对象主要为途径厂汉村的重型车辆司机及该村周围的一些务工人员。

目前,该案已移交至青山区公安分局进一步办理中。

(肖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开展“安全生产月”相关活动的通知,努力从源头上遏制各类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积极营造扫黑除恶全民参与的浓厚氛围。近日,鄂尔多斯市交管支队包府大队联合纳林陶亥镇政府、路政、运管,在新庙镇广场开展了一次宣传讲座,并向现场的煤矿工人及普通群众送上了精心编印的宣传册。

戈婧 摄

吸食毒品办业务 举止可疑被识破

巴彦托海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民警在办理业务时,发现一名男子神情举止可疑,经查是一名吸毒人员。

当日上午,大队车管所民警一如往常地为群众办理相关业务,这时,一名年轻男子声称自己的驾驶证分已记满,要求办理满分学习业务。民警在与该男子交谈过程中,发现该其脸色有异,精神恍惚,说话前言不搭后语,凭借多年的公安工作经验,民警感觉该男子有吸毒嫌疑,遂将其传唤至办案区进行尿检。经检测,该男子尿液中甲基苯丙胺呈阳性,证据面前,男子如实地交代了自己吸食冰毒的违法行为。

毒驾危害大,害人又害己,目前,此案已移交禁毒大队。

(苏艳芳)

假借条鱼目混珠 揭真相悔不当初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的过程中,原告张某作为债主,却被罚了款。

据了解,张某因欠钱不还,将赵某告上法庭,在提交证据时,张某拿出了数额分别为15000、20000、20000三张借条,上面都签着赵某的大名。这原本是一件事实清楚的借贷纠

纷案件,可就在法官联系被告人赵某时,事情却发生了转折。赵某坦然承认了自己确实找张某借过钱,可就在法官说出借款数额时,赵某却炸了锅,激动的反驳道:“我确实借了钱,但是绝不是这个数,我只借了三万五啊,也只有两张借条啊”。法官将借条出示给赵某,赵某才恍然大悟。原来,在书写20000元借据时,由于笔误又重新写了一张,出于对朋友的

信任,赵某没有带走那张作废的借据,但却没有料到赵某来了一招“鱼目混珠”。张某本打算咬死借据就是真的,可万万没想到,赵某在借款时将二人对话录了音,最终,张某承认了自己提交虚假证据的事实。

经法院审理认为,原告张某因提交虚假证据,构成虚假诉讼罪。但其认罪态度良好,并未造成严重后果,故判处其,罚款3000元。